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易字第1319號

上　訴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晏興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參　加　人　黃秀敏
被上訴人　王林桂
訴訟代理人　王秋蘭
　　黃碧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0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50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依約確實審核印鑑而致其受有損害為由，請求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參加人為實際執行審核印鑑職務之上訴人員工，可能因上訴人敗訴而遭求償，就本件訴訟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其具狀聲明輔助上訴人參加訴訟（本院卷第185 頁），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4年3 月30日簽訂保管箱使用約定書（下稱舊版約定書），由伊向上訴人承租Ｂ種第08228號保管箱（下稱系爭保管箱）存放金飾、金條、金塊等貴重物品迄今，105 年9 月2 日伊孫即訴外人王韜平竊取伊身分證、印章（非系爭保管箱開箱印鑑章）及保管箱鑰匙，向上訴人要求開啟系爭保管箱，因上訴人員工即參加人未依舊版

約定書第1條、第4條，上訴人104年所公布之新版保管箱使用約定書（下稱新版約定書）第7條約定確實核對王韜平填具之「保管箱開箱記錄單」上所蓋印文，即准許未蓋用正確開箱印鑑章之王韜平入庫開啟系爭保管箱，致伊存放在系爭保管箱內如附表所示財物遭王韜平竊取、變賣，上訴人顯未依約履行債務，並致伊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62萬3,100元，爰依新版約定書第11條、民法第227條，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62萬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王韜平分別基於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兩者給付目的同一，性質上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而被上訴人已免除主債務人王韜平之賠償責任，類推適用民法第276條、第280條至第282條規定，被上訴人已不得再向伊求償。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失竊金飾之數量及價值，就其損害金額自未盡舉證之責。復被上訴人對其身分證及系爭保管箱之鑰匙未善盡保管義務，失竊後復要求暫勿報警，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過失比例達2分之1等語，資為抗辯。

三、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其主張略為：王韜平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因被上訴人已免除王韜平之全部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又王韜平對於其所竊金飾數量、價值所為歷次陳述並不相同，未能據其證言認定被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復被上訴人明知與其同住之王韜平有吸毒、竊盜之前科，惟未妥善保管其身分證、印章、保管箱鑰匙而遭王韜平竊取，並於得知失竊後要求被上訴人暫勿報警致王韜平得以典當、變賣所竊得之財物，顯然與有過失等語。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2萬3,100元，及自106年1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五、兩造於84年3 月30日簽訂舊版約定書，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租系爭保管箱使用，嗣104 年上訴人公布新版約定書，兩造復於105 年3 月間續約，是兩造間關於系爭保管箱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同時適用舊版及新版約定書。而依舊版約定書第1 條、第4 條、新版約定書第7 條之約定，上訴人受理開啟系爭保管箱之申請時，應憑被上訴人留存之印鑑、保管箱鑰匙驗核後，始可同意申請人（含被上訴人及第三人）入庫開啟。嗣王韜平於105 年9 月2 日持被上訴人之身分證、系爭保管箱鑰匙，及與系爭保管箱開箱印鑑章（下稱原留開箱印鑑章）不同之印章，向上訴人申請開啟系爭保管箱，經上訴人員工即參加人同意，王韜平乃開啟系爭保管箱並取走被上訴人置於保管箱內之金飾物品之情，有舊版、新版約定書、保管箱印鑑卡、使用申請書、分戶帳、開箱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調查筆錄、被上訴人木柵分行保管箱作業疏失報告、保管箱監視器畫面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9頁、第87頁、第90頁至第96頁、第118 頁至第136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2 頁至第183 頁），應堪信為真實。

六、按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承租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觀諸新版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即明（原審卷一第87頁）。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

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王韜平蓋用非原留開箱印鑑章之印章申請開啟系爭保管箱，上訴人之員工即參加人未詳予審核印文是否相符即逕予准許，違反舊版約定書第1條、第4條、新版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王韜平開啟系爭保管箱後竊取被上訴人置放其內之財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五所示），堪信上訴人確因其受僱人之過失，而有違反兩造間保管箱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情事，是被上訴人就其因此所受損害，依新版約定書第11條、民法第227條請求上訴人賠償，自無不合。

㈡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前於刑事調解程序中表示「拋棄對王韜平其餘民事請求」，已免除侵權行為人王韜平之賠償責任，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76條、280條至第283條規定認上訴人無庸賠償云云。惟民法第276條前段係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至第283條係規定連帶債務人之分擔額、同免責任之原因、互相求償之範圍等。而本件上訴人係因違反舊版約定書第1條、第4條、新版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應對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至王韜平則係因不法竊取被上訴人置放於系爭保管箱內之財物而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應對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王韜平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法律關係不同，並各自對被上訴人負全部賠償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並無民法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求償或代位之關係（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76條、第280條至第283條規定之可言。況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而刑事審理程序中移請調解

委員進行調解之目的、性質與民事調解程序相似，亦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於調解不成立後所進行之民事本案訴訟，亦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否則不啻使當事人先前之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民事本案訴訟持採為裁判之基礎。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審易字第3506號刑事審理庭調解紀錄表固記載「告訴人王林桂表示拋棄對王韜平其餘民事請求」（原審卷一第243 頁），惟雙方既未成立調解，被上訴人亦表示與王韜平無調解空間（原審卷一第243 頁），是該記載內容充其量僅屬被上訴人於刑事調解程序所為之陳述、讓步，尚難認已發生拋棄之效力，自未能以上開調解紀錄表之記載，抑或證人即調解委員羅建明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曾於調解時陳稱不對王韜平索賠等語（原審卷二第32頁至第33頁），遽認被上訴人已免除王韜平之賠償責任，本件猶不得執此為裁判之基礎；遑論被上訴人業與王韜平簽訂和解書，約定王韜平因其竊取、變賣系爭保管箱內財物之行為，應賠償被上訴人93萬4,650 元，王韜平目前尚未賠償，日後服刑期滿後會賠償等節，有和解書附卷可證（本院卷第77頁），並經王韜平證述屬實（本院卷第221 頁、第223 頁），更足證被上訴人並無何免除王韜平債務之情事，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獲得任何賠償。是上訴人抗辯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76條、280條至第283條規定，其無庸負任何賠償責任云云，自非有據。

㈡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就王韜平開啟保管箱之行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云云。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 條定有明文。惟本件王韜平係持非原留開箱印鑑章之錯誤印章申請開啟保管箱，洵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以自己行為向上訴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王韜平之情；且上訴人發現印鑑不符而通知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旋即向上訴人表示王韜平竊取其身分證、印章、保管箱鑰匙（原審卷

一第122 頁上訴人疏失報告第2 段參照），亦非可認被上訴人有何知悉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表示之情。況如上訴人稍加核對印鑑，即可明確知悉被上訴人顯然並未同意王韜平開啟系爭保管箱，上訴人當可得而知王韜平並無代理權。從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取。

㈣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未妥善保管其身分證及系爭保管箱之鑰匙，且於得知失竊後更要求上訴人暫勿報警，其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云云。按依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固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王韜平得以竊取、變賣被上訴人置於系爭保管箱之財物，係因上訴人同意持錯誤印章而無權開啟系爭保管箱之王韜平開箱取物所致，如上訴人稍加審核申請書上所蓋印鑑，即可輕易發現印章錯誤，王韜平即無獲准開箱取物之可能。又被上訴人將其身分證、系爭保管箱之鑰匙置於家中，尚與一般常情相符而難謂有何疏失可言，通常更未必會發生遭他人竊取之結果，遑論王韜平並未竊得原留開箱印鑑，若非上訴人疏未審核印鑑，王韜平當無可能開箱取物，被上訴人亦不致受有財物遭竊之損害。又王韜平取走箱內財物時，被上訴人之損害即已發生，且其數額亦已確定，並無再予擴大之可能，自不因兩造事後何時報警、有無追回部分財物而受影響。故本件自難認被上訴人就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何助力或因果關係之可言，從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應減免其賠償金額云云，非有所據。

七、被上訴人主張王韜平取走如附表所示共計20兩1 錢（即201錢）之黃金飾品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㈠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管箱內存放物品為如附表所示黃金飾品，業據提出遭竊前所拍攝之照片、記載金飾品項及數量之小

冊子及紙條為據（原審卷一第10頁至第12頁、本院卷第343頁），核與王韜平於本院證稱：系爭保管箱內是一包一包或一盒一盒的金飾，有的伊有打開來看一下再拿走，有些沒有拆開看就直接拿走，伊拿走的金飾內有原審卷一第10頁照片所示之小紙片及保證書，伊將紙片及保證書一起丟棄，保管箱中還有原審卷一第12頁照片所示之小本子，當時伊拿走的就是附表所示種類、數量之黃金飾品，伊有用磅秤秤過金飾的重量，並上網查金價，故知道金飾價值約100萬元多一點，伊當時有嗑藥，故將所得金飾分批折價賣給多家當鋪或銀樓，用以清償先前借款及生活開銷等語（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6頁），及其於刑事案件偵審程序陳稱：伊取走系爭保管箱內約20兩黃金，大約包括金戒指43個、金質別針1個、金質手鍊2條、金項鍊1條、金條1條（5兩重）、金塊5個（各1兩重）（原審卷一第130頁、第135頁、第226頁、第234頁）等語，尚屬相符；且被上訴人特地承租系爭保管箱置放貴重黃金飾品，對於所存放物品之種類、品項、數量當甚為重視，故其以紙條、小本子記載其種類、品項、數量之詳細清單，亦與常情相符，故其主張於清點後確認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亦堪採信。又被上訴人固不爭執其先前於105年9月2日、9月5日分別向上訴人表示其失竊之金飾重量為10兩、36兩（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頁），惟105年9月2日被上訴人甫接獲通知，得知其財物失竊且嫌疑人為自己孫子，衡情當甚為慌亂無措，尚難期待其即時全面清點確認其損害範圍，被上訴人復陳稱其於105年9月2日所指10兩損失僅係尚未盤點即已發現失竊的金條重量（本院卷第180頁），自未能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僅受有10兩黃金之損害。又王韜平並未將被上訴人置放於系爭保管箱內之財物全數取走（本院卷第222頁王韜平之證詞參照），則被上訴人比對其紀錄清冊並加以盤點後確認損害約僅為20兩1錢，亦與常情相符。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對其遭竊金飾重量曾有不同陳述為由，抗辯被上訴人並未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云云，即不可採。

㈡兩造不爭執金價為每錢4,650元（本院卷第181頁），據此計算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行為所受損害金額，應為93萬4,650元（4,650元x 201錢＝93萬4,650元），被上訴人於該損害範圍內，請求上訴人給付62萬3,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月25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新版約定書第11條、民法第227條，請求上訴人給付62萬3,100元本息部分，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王怡雯

附表：

金飾名稱	數量	每個重量	重量小計
大金戒	27枚（粗）	約2錢	5兩4錢
小金戒	16枚（細）	約1錢	1兩6錢

（續上頁）

金別針	1個	約1錢	1錢
金手鍊	2條（粗）	約1兩	2兩
金項鍊	1條（粗）	約1兩	1兩
金條	1條	實重5兩	5兩
金塊	5個	實重1兩	5兩
總計			20兩1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劉維哲